

收	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6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7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影本1份 (34020539_113307667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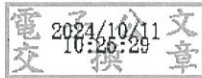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敬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8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83985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於113年9月30日公告劃設「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1年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敬請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04
16-27
掛網周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淑珍

電話：047115655*217

傳真：047115363

電子信箱：jen@chepb.gov.tw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
2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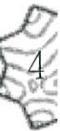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383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3年9月30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67158號公告
(376470305I_1130383985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公告劃設「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將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30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67158號公告暨環境部113年9月13日環部空字第1130018558號核定函辦理。

二、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大葉大學及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詳附圖）。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出廠5年內（含）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不在此限。

1、柴油大客車、柴油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1年內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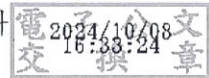
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

2、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隨文檢附「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衛生局、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辦公處、大葉大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367158號

附件：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劃設範圍圖



主旨：公告「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大葉大學及本縣大村鄉學府路(詳附圖)。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不在此限。
 - (一)柴油大客車、柴油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
 - (二)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王惠美

附圖：

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劃設範圍：

